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賴志昇即鄭欣儀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鄭欣儀（已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歿）生前於97年9月25日簽署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觀諸系爭契約第五章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可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

01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
02 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
04 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
06 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
07 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
08 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
10 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1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黃頌荼